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5—016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